

上海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88—1989)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

(1988—198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75 字数 475,000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000

ISBN 7—208—00833—7/D·149

定价 6.65 元

出版说明

为了健全法制,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城市管理等工作顺利进行,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们继编辑出版了《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5)》、《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86—1987)》之后,现编辑出版《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88—1989)》一书。

本书收录了1988年、1989年两年内,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或批准的经济、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111件,分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对外经济贸易,金融、财税、审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劳动、人事、监察,公安、民政,其他等九类。同时,为了便于法规、规章的准确遵行,我们将前两本书中收录的、现在已经原批准机关明令废止的规章编目附后,以告读者。

书中收录的法规、规章是国家行政机关在本市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依据之一。本书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和城乡个体工商户在本市从事各项活动的法律工具书,也是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的必备书,还可供有关部门和研究者参考。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以及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借此谨表谢忱。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990年1月

目 录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

上海市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规定·····	(3)
上海港口管理暂行办法·····	(14)
上海港口专用码头管理办法·····	(20)
上海市渡口管理办法·····	(25)
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办法·····	(33)
上海市乡镇船舶管理办法·····	(40)
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44)
上海市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补充规定·····	(48)
上海市出租汽车供车收费监督管理办法·····	(52)
上海市铁路道口管理补充规定·····	(60)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65)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	(7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94)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07)
上海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	(117)
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	(125)

· \ ·

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的

补充规定·····	(132)
上海市防汛墙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37)
上海市拆迁房屋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48)
上海市城镇私有房屋查险督修管理办法·····	(156)
上海市房屋拍卖办法·····	(162)
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7)
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7)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84)
上海市烟尘排放管理办法·····	(192)
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196)
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补充标准·····	(201)
上海市工业废水排放补充标准·····	(208)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14)

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21)
上海市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的补充规定·····	(228)
上海市关于联营合同的若干规定·····	(236)
上海市外地投资企业若干规定·····	(243)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暂行规定·····	(248)
上海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补充规定·····	(252)
关于加强粮食管理, 严厉打击套购倒卖非法活动 的若干规定·····	(257)
上海市取缔无证经营和非法交易市场暂行规定·····	(260)
上海市凭票凭证和紧缺商品供应的若干规定·····	(264)

上海市零售商业企业出租柜台管理暂行办法·····	(267)
上海市加强工业消费品和医药批发商业管理的暂行 规定·····	(272)
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80)

对外经济贸易

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87)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	(292)
上海市外商投资房产企业商品住宅出售管理办法·····	(296)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 项目优惠待遇的办法·····	(299)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充 办法·····	(301)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办法·····	(303)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价格管理办法·····	(307)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311)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	(314)
上海市租赁业务外汇管理规定·····	(318)
上海市抵押外汇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321)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房产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325)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登记实施细则·····	(332)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公证实施细则·····	(337)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委托律师代理的若干规 定·····	(341)

金融、财税、审计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347)
上海市抵押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364)
上海市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施行细则·····	(372)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382)
上海市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385)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上海市职工教育条例·····	(391)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暂行规定·····	(398)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406)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	(411)
上海市民办科技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416)
上海市专利纠纷调处暂行办法·····	(425)
上海市社会文化管理暂行办法·····	(430)
上海市录像放映管理规定·····	(437)
上海市营业演出管理办法·····	(440)
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	(451)
上海市查禁有害出版物暂行规定·····	(458)
上海市公民义务献血条例·····	(463)
上海市公民义务献血条例实施细则·····	(470)
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478)
上海市开业医务人员管理办法·····	(485)
上海市艾滋病监测管理实施办法·····	(491)
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498)

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处罚办法·····	(511)
--------------------	-------

劳动、人事、监察

上海市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管理办法·····	(52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支援郊县乡镇企业暂行办法·····	(531)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辞职暂行办法·····	(534)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	(537)
上海市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 暂行办法·····	(544)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547)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待业保险暂行办法·····	(550)
上海市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费统筹暂行办法·····	(553)
上海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	(558)
上海市财税工作人员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566)
上海市关于违反政纪案件立案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572)

公安、民政

上海市严禁赌博条例·····	(577)
上海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	(580)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和奖励暂行办法·····	(585)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589)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办法·····	(605)
上海市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	(616)
上海市门牌管理办法·····	(620)
上海市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办法·····	(622)
上海市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	(627)

上海市暂住人口管理规定·····	(631)
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636)
上海市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640)
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	(656)
上海市乡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	(662)
上海市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	(671)
上海市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678)

其 他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	(691)
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697)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	(702)
上海市征兵工作惩处规定·····	(70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 补充规定·····	(711)

【附】《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1949—1985)》、《上海市法规规章
汇编(1986—1987)》两书中现已废止的规章目录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

上海市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规定

(1988年4月7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障邮电通信的正常进行,促进上海邮电事业的发展,以适应上海改革、开放和人民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的邮电通信事务和通信建设。

第三条 邮电部门应当与邮电通信事务和通信建设有关的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努力,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电通信服务。

第四条 邮电部门应当依靠社会各部门的力量,实行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多种形式联合建设、多种技术手段并用的方针,加快邮电通信设施的建设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邮电通信能力。

第五条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邮电局)是上海

市邮电通信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

第六条 邮电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邮电通信的保护、保密工作，保障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市级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邮件、电报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上述国家机关检查邮件、电报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并通知市或者县级邮电部门。

第七条 邮电工作人员对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的情况和通信秘密，必须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电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的情况。

第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按时监管查验国际邮递物品。扣留、没收国际邮递物品时，应当书面通知邮政机构及相关邮件的收件人或寄件人。

第三章 邮电通信的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邮电局应当根据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对邮电通信的需求，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及有关通信设备的研究、制造部门，制订本市邮电通信发展规划，列入上海城市发展规划。

通信设备的研究、制造部门，应当根据邮电通信发展规

划,制订各自的发展规划。

第十条 邮电通信发展规划,包括邮电局、所(含电话局、所,下同)、网路设备和电信管线,均应纳入城市建设工程规划和市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新建住宅区、开发区应当将邮电局、所和电信管线列入公建、市政配套范围。

旧市区及县城的改建、扩建和乡、镇建设,应当将邮电局、所和电信管线列入地区改造规划和建设规划。

郊县邮电局房征地,由各县统一安排落实。

邮电局、所的设计标准,按照邮电部规定结合上海城市发展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新建的办公楼、高层建筑和需装电话的宿舍楼,在设计时应当安排电话线路交接架间和楼内电话布线,各单元的厅(室)一般应当安装室内电话布线和电话插座。

多层建筑应当预设竖向电话管道,设立分线箱,每户预留过墙管。四百户以上的多层建筑群应当设置电话线路交接架间;一百户以上的多层建筑群一般应当设置公用电话站。

上述通信设施由市建设委员会会同市邮电局制订设计标准,纳入建筑设计条例或规范,列为验收项目,由邮电部门参加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第十二条 新建建筑群、居民区,以及距离电话局较远的高层建筑、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邮电网点设置规划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建筑面积作通信机房,通信机房的土建费用由邮电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高层建筑应当在地面层设置邮政信报箱间,但地面层设有值班室或信报总收发室的可不另设。

多层住宅应当在每单元的地面层适当部位安装与住户室号相适应的上海市住宅标准信报箱。

信报箱间和信报箱是建筑物的组成部分，应当列入住宅建筑设计标准和竣工验收项目。

上海市住宅标准信报箱的设计，由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会同市邮电局制定。

第十四条 邮电部门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增设通信服务设施，改善邮电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邮电部门在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信筒(箱)、邮亭、报刊亭、公用电话亭，并进行流动服务。

第十五条 电话管线的布设，应当按国家规定的电信技术标准纳入市政规划。

新建或改建道路、桥梁、地下铁道、隧道，应当按规划要求，预设电话地下管线。邮电部门应当向市政工程设计部门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并由市政工程设计部门依照地下管线综合计划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施工。

邮电部门需要单独施工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市政、公安、公用等部门应当配合邮电部门创造施工和运输条件。

第十六条 邮电部门设置电杆和埋设电缆，应当节约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田。借用或占用土地，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使用手续。

邮电部门进行通信线路施工或检修时，应当爱护农作物和林木，在施工中损坏青苗、林木的，应当按规定赔偿。

允许邮电部门无偿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但应当在附挂前通知建筑物管理单位。附挂通信线路的建筑物检修时，

邮电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七条 供电部门对邮电通信机房应当按重要用户优先安排供电,邮电部门必须设置自备备用电源,确保通信用电不间断。

第十八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事业、服务业、机关、社会团体和邮电部门采取联合投资、联合建设等多种形式,合作发展通信事业。

联合建设实行互利互惠的原则,参加联合建设的用户,邮电部门应当给予优惠。

郊区县以下的农村邮电通信,可以本着谁举办、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由邮电部门与乡队签订建设与办理邮电业务的协议。

第十九条 邮电部门的公共通信网和各部门的专用通信网应当互相支持、互为补充、协调发展。

在邮电部门已有通信设施的地方,除军队、铁路和个别有特殊需要的部门以外,各部门应当尽量利用邮电通信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邮电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各部门建设内部专用通信设施。各部门的专用通信设施只用于内部通信,不对外营业。

邮电部门应当制订并公布各部门专用通信设施接入市内电话网和长途通信网的技术标准。

需要进入邮电通信网的专用通信设施,必须经市邮电局核准,符合上述技术标准,并由建设单位分担扩充邮电通信网的部分建设费用。承担扩充邮电通信网建设费用的建设单位,邮电部门应当参照第十八条的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条 市区和郊县无线通信网的建设,应当执行国